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之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金公司”）作为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通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鼎信通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061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8,468,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7,096,412.4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983715\_J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7,669.95	21,709.64
2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17.28	26,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5,209.70	8,000.00
	合计	<b>84,596.93</b>	<b>55,709.64</b>

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5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84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0983715\_J02号验证报告。公司已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下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青岛鼎信通讯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110,000.00	58,384.10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载波通信产品升级换代及产业化项目	21,709.64	21,505.36
综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6,000.00	20,386.69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b>55,709.64</b>	<b>49,892.05</b>

截至2018年6月19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青岛鼎信通讯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	58,384.10	39,720.86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合计	58,384.10	39,720.86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鼎信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鼎信科技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二）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三）投资品种

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四）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五）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进行具体决策并签署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投资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投资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因此投资及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并需由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经营管理层将跟踪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